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頁編號 1
Pág. n.º
公函編號 48/DSAJ-
Of. n.º DDJRP/OFI/2024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十六至二十樓
Rua do Campo, n.º162, Edifício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16.º-20.º an

045/CCSCZC/OFI/2024

2024-03-13

48/DSAJ-DDJRP/OFI/2024

事由：
Assunto **就轉介個案01/H-ZC/2024之回覆**

戴祖義召集人：

就貴委員會轉介的編號01/H-ZC/2024個案，關於適時解說音樂使用與收費的規範的建議，現謹回覆如下：

1. 根據現行第43/99/M號法令《核准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下稱“著作權法”）第2條的規定，任何作品只要屬原創作品，即屬受保護作品，如文學、電影、音樂、攝影、雕塑、陶瓷等各類作品。

2. 而根據著作權法第7條的規定，作者對其創作的受保護作品擁有人身權及財產權，當中賦予作者享有以下專屬財產權：使用及經營作品，以及許可第三人全部或部分使用及經營作品；因第三人使用作品而獲得報酬，但以法律就有關使用免除作者的許可為限。

3. 對於受保護作品的使用方式，根據著作權法第56條的規定，一般情況下，僅作者有權自由選擇使用及經營作品的方式和條件，但如果屬第61條所規定的無須經作者同意屬合法使用受保護作品的情況則除外，例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48/DSAJ-
Of. n.º DDJRP/OFI/2024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演奏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活動及在宗教活動中無償演奏音樂作品或文學音樂作品，而當公眾可欣賞該演奏且屬免費時，則有關作品便屬合法使用。

4. 至於集體管理機構方面，根據著作權法第195條、第196條及第198條的規定，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進行集體管理，僅得由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且以進行此種管理活動為主要目標的法人進行管理。有關法人應至少在開業前三十日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進行登記。此外，該法人亦有義務將擁有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被代理人資料及有關索引的使用條件，提供予任何利害關係人。

最後，感謝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對有關事宜提出寶貴意見。

肅此，順頌

台祺

法務局局長
梁穎妍